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姿玲

電話：7995678*3082

傳真：7406602

電子信箱：cadenz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93551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5927204_109355194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109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基礎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實施計畫，請貴校推薦所屬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9年度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說明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09年8月10日(星期一)至8月12日(星期三)、8月22日(星期六)，共計4日(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24小時)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(109年8月10日至8月12日)及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(109年8月22日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

1、校內心評人員比率低於50%之合格特教正式教師。

2、尚未取得高雄市基礎級心理評量人員工作證之合格特教正式教師。



- 3、校內心評人員比率低於50%之合格特教代理教師。
- 4、校內無合格特教教師之特教業務承辦人（一般教師亦可報名）。
- 5、曾經參加基礎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完訓（未完成中文閱讀障礙/魏氏兒童智力測驗者）或取得基礎級心理評量人員資格者。

(四)報名：即日起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/研習報名/縣市特教研習/開啟查詢/高雄市/主管機關委辦研習/高雄市教育局處查詢報名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5日(星期三)截止。

三、請學校鼓勵並推薦校內教師踴躍參與，核予參加研習之教師109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12日（星期三）公假登記、8月22日（星期六）場次於1年內覈實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四、如對本項研習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鍾和村組長或邱秀玉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7-3737646分機51或77，e-mail:csy520626@gmail.com。

正本：特殊學校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